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205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立承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瓊玉

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正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仁寰

訴訟代理人 李劭瑩律師

陳建瑜律師

複代理人 涂登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向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銅合金物品，應付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81萬8,310元（含稅，下稱系爭契約），業經伊全部出貨完畢，詎被告僅於10

9年6月4日、同年月17日、同年7月9日分別匯付14萬7,364元、22萬380元、20萬元（以上合計56萬7,744元），尚有貨款餘額25萬566元（下稱系爭尾款）迄未給付，爰依民法第67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尾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5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供如附表所示物品中，就項次4、5所示貨物（下合稱系爭貨物）之電阻溫度係數高於容錯值TCR +10ppm/K範圍，並不具備約定品質，核屬物之瑕疵，經兩造協商後，已於109年12月28日就系爭貨物合意退貨、退款。退步言之，如認兩造並未合意就系爭貨物退貨、退款，伊亦以111年6月29日民事反訴暨答辯（三）狀，對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以關於系爭貨物之貨款（計51萬4,739元），原告無由請求給付，且伊先前支付之款項已足支付附表編號項次1~3之貨款，並有餘額26萬4,173元（計算式：567,744—50,566—122,577—130,428=264,173）應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銅合金物品，各物項之費用如附表中含稅金額欄所示，原告亦已出貨完畢，被告就應付之系爭貨款僅匯付56萬7,744元與原告，有對帳單1紙、統一發票3紙、原告公司之銀行存摺影本（見支付命令卷第12、14至18、20至24頁）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尚未給付之貨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請求給付貨款如有理由，應以系爭契約效力仍持續存在為前提，故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貨物部分契約是否已經兩造合意解除？（二）如否，被告是否已合法行使解除權？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貨物部分契約未經兩造合意解除：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抗辯：系爭
02 貨物之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故原告請求伊給付此部分
03 貨款，於法無據云云，依上開規定，應由主張權利不可行
04 使之被告，就此一權利障礙事實負舉證責任。觀諸兩造分
05 別提出之被證5、原證2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9-93
06 頁）：
07

（某年10月13日）

Jenny（即原告公司負責人）：「請確認下，CM25（即附表項次5之貨物） 41.77kg，CM7S（即附表項次4之貨物） 113.23kg」

被告法定代理人：「對 計CM25 41.77kg，CM7S 113.23kg 請核算退貨款項，沖未付款：發票號碼RP00000000 \$50,566 發票號碼YZ3261,5873 \$200,000 餘額辦理銷貨退回以及退款事宜 處理好之後，我們將材料交由貴公司指定貨運單位到場驗收，收回」

Jenny：「潘總，差異約5萬左右 因近一年了，合金還是取確認」

被告法定代理人：「怎麼算出來的？」

Jenny：（圖片）

被告法定代理人：「哪裡來的450566未付??????」

Jenny：（圖片）「今年只收220,380」

被告法定代理人：「7月上旬有匯\$200000 我等一下傳轉帳日期給你」

Jenny：「恩恩，謝謝 測試問題還是需確認」

被告法定代理人：「07/09轉\$200,000到台銀~8746帳號」

Jenny：「好的」

被告法定代理人：「再三強調TCR超標，不只是我廠內測試結果，也請直接跟顧客聯絡，沒有辦法解釋的是，焊錫在相同的測試板，別家的產品就是符合規格表列TCR，現在訂單取消，我們要用別家材料再驗證，妳想起來要確認了」

Jenny：「？ 一直不明白」

被告法定代理人：「妳不要再裝傻 我一直不好意思點破」

（2020年10月14日）

01 Jenny：「這已經聯繫確認了，上週有給您留言，爬錫問題 @Ted
Pan（圖片） CM25沖」
被告法定代理人：「全部退！不再囉唆 胡扯」

02 被告法定代理人固於對話中指摘系爭貨物有所瑕疵，表達
03 希望「銷貨退回以及退款」、「訂單取消」、「全部退」
04 等解除契約之意思，然此僅屬被告單方面之要約，原告於
05 並無任何承諾之意思表示。上開對話紀錄既未顯示兩造已
06 有解除契約之明示合意，自難認系爭貨物部分之契約已經
07 解除。

08 2.被告固辯稱：經由被證2之對帳單乙紙，可以證明兩造已
09 經有退貨退款合意云云。經查，被證2所示之對帳單係兩
10 造上開對話後，由原告公司人員「ASSIST-1」製作後傳給
11 被告法定代理人乙情，固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
12 0頁），然查上開對帳單最下方之表格，除就系爭貨物前
13 標註「退貨」外，尚且記載「預計退貨金額合計 NTD 5
14 14,739」，此有對帳單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79頁），上
15 開文字既稱「預計」，顯見雙方仍對於是否就系爭貨物部
16 分合意解除契約處於磋商階段，未達意思表示合致之狀
17 態。復觀原證2之LINE對話紀錄，「ASSIST-1」提出上開
18 對帳單後，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僅稱「找蒙總出面處理」、
19 「員工把過程跟蒙總問清楚再來處理，先去看看Microohm
20 上看登的產品預告，還有一點責任觀念，就會清楚」（見
21 本院卷第101頁），堪認被告斯時希望釐清系爭貨品瑕疵
22 之責任歸屬，兩造實未就上開對帳單之金額、品項有明示
23 同意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主張：本案是因為被告想要協商
24 退款，原告公司助理在跟他確認到底是哪些東西要退款，
25 並非兩造有合意解約等語，與上開客觀事證相符，堪以採
26 信。

27 3.綜上，本件兩造並未就系爭貨物達成解除契約之合意乙
28 情，應堪認定。

29 (二)被告未就系爭貨物之契約合法行使解除權：

01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02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03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04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
05 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
06 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本文分別
07 定有明文。

08 2.關於系爭貨物瑕疵之舉證責任分配：

09 (1)被告辯稱：系爭貨物之電阻溫度係數高於容錯值TCR $\pm$
10 10ppm/K範圍，有不具備約定品質之瑕疵云云，為原告
11 所否認，依首揭規定，原則上應由被告就此一解除權利
12 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2)本件不存在舉證責任轉移之情事：

14 A、國際品質標準認證並非交易習慣：

15 被告雖辯稱：針對電子業界貨品發生瑕疵疑義時，
16 慣例係由出貨方進行檢驗證明無瑕疵云云，並提出
17 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下稱ISO9001:2015）
18 第10.2條為證。然查，系爭契約僅有對帳單1紙可以
19 佐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2頁），而對帳單上則僅有
20 買賣雙方、產品名稱、數量、單價、金額、出貨日
21 期與發票號碼之記載，並未就系爭貨物發生品質上
22 疑義時，是否應適用ISO9001:2015標準乙情明確約
23 定。且查，ISO9001:2015僅是國際上對於產品品質
24 標準的認證方法之一，公司行號固得追求提升公司
25 產品品質、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與聲
26 譽，而主動對於公司之生產流程、品保措施加以改
27 進，以得到該組織之認證，換言之，遵循ISO9001:2
28 015之標準僅是公司行號對於增加競爭力的個人選
29 擇，尚非謂ISO9001:2015已成為電子業界市場普遍
30 的交易習慣之一。是被告前開辯解，無非單方面賦
31 予原告過高之出賣人責任，非謂可採。

01 B、兩造間並無舉證責任移轉之證據契約：

02 被告雖又辯稱：依兩造負責人間被證10之對話紀
03 錄，兩造就系爭貨物貨品瑕疵之舉證方式合意由原
04 告取回進行檢測，故原告應依約提出檢測報告，證
05 明系爭貨物無瑕疵云云。然查，觀諸被告提出之對
06 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42頁）：
07

（不詳日期）

Jenny：「還是要處理的，這個沒有人忽略 上面有說」

被告法定代理人：「那妳拿CM7S樣品回去重測，出正式報告，
哪裡能這些 基本工作 一項也沒有作，還在說妳有答覆。 CM2
5一定要退回去，對妳的負責態度，我們不會再用你們的材料。」

Jenny：「剛剛您要我們取回，我們什麼時候來收。」

被告法定代理人：「1.隨時可以，把CM7S, CM12N取回重測，出
報告及材質證明 2.要告訴我們，如何在我們的實驗室作驗證的
方法， 3.以上兩點確認後，我們退CM25, 折算餘額後付清款
項」

08 被告雖向原告表達希望原告就系爭貨物取回檢測瑕
09 疵，並出具報告之意思，然原告僅進一步詢問被告
10 要伊將系爭貨物要取回，伊什麼時候來收等語，難
11 謂已對被告上開就系爭貨物瑕疵之舉證責任移轉為
12 允諾之表示，毋寧是在就系爭貨物退回的方式予以
13 磋商。且查，兩造復未於上開對話間就系爭貨物瑕
14 疵之鑑定範圍、鑑定方法等形成共識，自難謂兩造
15 已就系爭貨物瑕疵舉證責任移轉之證據契約形成合
16 意。

17 (3)據上論結，被告既不能證明本件就系爭貨物之瑕疵具有
18 舉證責任移轉之情事，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對系
19 爭貨物具備瑕疵負舉證責任。

20 3.被告未能舉證系爭貨物具有瑕疵：

21 (1)被告固提出相關自行檢測或其客戶檢測之數據暨兩造磋

01 商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125-137頁），並辯稱：
02 從被證10、11可以看出我們是直接拿材料剪一段進行檢
03 測，該等數據之電阻溫度係數（TCR）超過容許標準云
04 云（見本院卷第122-123、126-128、212頁）。惟查，
05 上開檢測數據僅是單純的數據檔案，而無論是檢測數
06 據，或是LINE對話紀錄，均無從辨析有客觀公正可供第
07 三方檢認之檢測方法。對照原告員工屢次向被告陳稱：
08 「工藝設計問題」、「貴司工藝問題」，此有LINE對話
09 紀錄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4頁），足見原告對於
10 被告或其客戶檢測方式始終存有疑義，自不能僅憑被告
11 片面抗辯，即認系爭貨物存有瑕疵。

12 (2)再查，被告固曾向原告負責人「Jenny」陳稱：跟妳講
13 了多少次，我們測的是材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41
14 頁），惟此節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51、212
15 頁），而被告對於其確實是用「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
16 物」進行檢測乙節，亦未能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

17 (3)本件被告既無法舉證其確實是以原告交付之系爭貨物進
18 行檢測，亦無法舉證其檢測過程無瑕疵或符合規格，自
19 不能以其事後片面檢測結果不合其意，遽謂原告所交付
20 之系爭貨物具有品質上之瑕疵。

21 4.綜上所述，被告既對於系爭貨物確實具有瑕疵乙節，盡適
22 足之舉證責任，其抗辯已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對原告
23 合法行使解除權云云，即於法無據。

24 (三)系爭貨物部分之契約既未經兩造合意解除，亦未經被告合法
25 行使解除權，則系爭契約繼續有效存在之事實，堪以認定。
26 原告已依約給付貨物，而被告僅給付56萬7,744元等情，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餘貨款25萬566元
28 （計算式：81萬8,310元-56萬7,744元=25萬566元），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
31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110年3月16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並於110年3月3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字第42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25萬56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萬566元及自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除援引本訴之答辯，並主張：反訴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開立之對帳單（即「壹、本訴部分」所述之被證2對帳單）已經證明兩造就系爭貨物部分的契約有解除合意，故原告自應返還系爭貨物之價金。爰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被證2對帳單之約定，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6萬4,173元，及自反訴暨答辯(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援引本訴之主張，另以：倘本院認兩造關於系爭貨物之契約已解除，因系爭貨物屬銅合金，而反訴原告自伊出貨迄今仍未歸還，依該商品性質應已氧化，屬於無法返還，伊得請求反訴原告返還該物之價額，並與本件反訴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聲明為：反訴原告之訴駁

回。

三、法院之判斷：

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其範圍限於系爭貨物乙情，業據反訴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11頁）。惟查，系爭貨物部分之契約未經兩造合意解除，亦未經反訴原告合法行使解除權等節，業據本院論述如上。系爭貨物部分之契約既仍有效存在，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將契約解除後之價金返還與伊，即於法無據。

四、從而，反訴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26萬4,173元，及自反訴暨答辯(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許慈翎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項次	出貨日期	發票號碼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未稅金額	5%貨物稅	含稅金額
1	108.07.11	RP00000000	Resistance Alloy NEXZERAN®CuMn7Sn Size : 1.0*3.2mm	KG	13.60	3,541	48,158	2,408	50,566
2	108.12.25	YZ00000000	Resistance Alloy NEXZERAN®CuMn7Sn Size : 0.5*186mm	KG	37.78	3,090	116,740	5,837	122,577
3	同上	同上	Resistance Alloy NEXMANGAN®CuMn12Ni Size : 0.5*150mm	KG	56.72	2,190	124,217	6,211	130,428
4	同上	同上	Resistance Alloy NEXZERAN®CuMn7Sn Size : 0.5*150mm	KG	113.23	3,090	349,881	17,494	367,375

(續上頁)

01

5	109.03.20	YZ00000000	Resistance Alloy CuMn25Ni Size : 0.5*150mm	KG	41.77	3,360	140,347	7,017	147,364
合計							779,343	38,967	818,310
註：關於5%貨物稅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